6月起,一批新规落地,涉及粮食安全、生态补偿、快递包装 等方面内容。

记者注意到,多部即将施行的法律法规均系行业首次制 定。比如,粮食领域第一部基础性法律、首部专门针对生态保护 补偿的条例,以及首部快递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等。

建立安全责任制 专设耕地保护

我国粮食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统领性法律-一粮食安全保 障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国家建立粮食安 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地方政府承担具体责任,政府 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该法在有关构建粮食供给保障体系的规定中明确提升粮食 质量安全的要求;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 增加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

该法还专设耕地保护一章,规定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划 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建立严格的耕 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评 价监测,提升耕地质量。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黑土地、撂荒地、盐 碱地等分别作出针对性规定。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确立补偿基本制度规则

我国首部专门针对生态保护补偿的法律《生态保护补偿条 例》自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33节,内容包括财政纵向补 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方面,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 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

财政纵向补偿方面,《条例》一方面以法规形式稳定生态保 护投入,另一方面,强化区域主体功能,将一些重点生态功能区、 自然保护地纳入中央财政补偿范围。

地区间横向补偿方面,重在加强区域治理联动,织密织牢保 护合作网络。《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补偿协议签订、协议履 行、纠纷解决等核心问题和关键环节进行规范。

市场机制补偿方面,《条例》明确提出了政府搭台、社会参 与、市场运作的补偿路径,通过推进资源环境权益交易,促进生态 产业发展,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等多元化方式, 动员和汇聚各方面力量,实现生态产品需求和供给的精准对接, 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供电恢复时间由3天缩短至1天

新版《供电营业规则》将于6月1日实施,此次修订更加突出 优化营商环境,更加突出保障群众用电权益。新规围绕办电时 长、环节、资料等核心要素和用户关切,对照信息公开、责任时限、 业务收资等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简、并、改"。

新《供规》明确要求供电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公开 与供用电相关的政策制度、服务标准、投诉或监督渠道等信息,为 用户提供形式更为丰富、渠道更为多样的供电服务,确保用户便

新规明确供用电各方在供用电设施运行管理、计划检修安 排等方面的权责和配合关系,构建了供用电各方供用电协同机 制;明确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由原先的三天 压缩至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

明确四类不应制定行业标准的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于6月1日起 正式施行。《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了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 明确了四类不应当制定行业标准的情形:已有推荐性国家标准 的,一般性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用 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同时,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办法》 明确:禁止在行业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 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 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此外,《办法》还 明确规定行业标准公开的主体责任,鼓励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公开行业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禁用有毒有害包装

6月1日起,《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强制性国家 标准将实施。这是关于快递包装的首部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禁 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设定了快递包装的安全底线和红线要

这一标准分别针对纸类、塑料类、纺织纤维类及复合材料类 快递包装产品,提出了铅、汞、镉、铬等重金属总体限量要求和单 独限量要求,规定了溶剂残留、双酚A、邻苯二甲酸酯等特定物质 限量要求,并给出了试验方法、取样制备要求,为快递绿色包装的 生产和检测提供技术依据。

首次建立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推荐性国家标准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于6月1日起实施。该标 准修改采用ISO标准《民营安保业务管理体系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提供了风险管理的框架, 以及保安服务组织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及 改进等管理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系我国首次建立保安服 务的管理体系。

这一指南有助于从事保安服务业务的组织持续提升保安服 务能力,也为我国保安服务对接国际化需求提供一定参考和帮 助,更好地促进保安服务领域与国际接轨。 (据《新民晚报》)

司法部部署开展"法援护苗"行动



记者从司法部获悉:日前,司法部办公厅印 发《关于开展"法援护苗"行动的通知》(以下简 称《通知》),要求各地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创新 服务方式,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

《通知》提出,充分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 务热线作用,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热线专席, 在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网设立未成年人 服务专区。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具备条 件的市县法律援助机构设置未成年人法律援助 工作室,配备专门力量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 案件。依托各级共青团组织、特殊教育学校等 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法律咨询 等专项服务,方便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组 建全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业务专家库。

《通知》要求,落实法律援助法,对遭受虐待。 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不 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 年人,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支持各地依法扩 大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范围。完善未成年人法 律援助咨询转介和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专门指派、提级指派机制,确保承办律师经过专门

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实行一援到底,对 同一案件的不同阶段尽量指派同一名律师承办。 对留守、困境、残疾儿童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

《通知》明确,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援助 进校园专项活动,推进在中小学校设置法律援 助宣传引导栏、配置法律援助联络员。公证机 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未成年人法律援助 案件办理中发生的公证、司法鉴定费用。充分 发挥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团作用,鼓励 志愿者面向中西部边远地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 咨询、心理疏导等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联合未 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部门和单位,普遍建立未 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会商与协作机制,引导各 地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未成年人保 护专业委员会优秀律师带头办理未成年人法律 援助案件。推动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纳入未成 年人权益保障重点工作,加强与社会救助、司法 救助有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健全完善与社会心 理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开展与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常态化协作和 同堂培训。

(据《人民日报》)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国家标准 今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GB/T 43600— 2023)国家标准将于2024年6月1日正式实施。 该标准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 布,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会同相关单位编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为五角星加火炬的红 旗,五角星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火炬象征光 明,红旗象征革命胜利。队旗是少先队组织的 标志,具有重要的政治涵义。《中国少年先锋队 队旗》国家标准对队旗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 检验规则、包装、储运和标志等方面作出了明确 规定,对队旗的图案、色牢度、规格和规格尺寸 允差、颜色及色差、缝制、旗面外观等方面提出 了具体细化指标。

近年来,为加强队旗等少先队标志标识的 规范使用和管理保护,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 出台了《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 《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队旗、队徽、队委(队 长)标志和队歌使用管理规定》《中国少年先锋 队人队仪式仪程规范(试行)》,联合市场监管总 局等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红领巾等 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的通知》等多 个文件,对红领巾、队旗、队徽等少先队标志标 识从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技术标准等层面强化 了要求。其中,新版《红领巾》国家标准已于 202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中国少年先锋队队 徽》国家标准计划已立项,正在组织起草。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国家标准的正式实 施,将有效规范队旗的外观、规格尺寸、颜色等, 为生产企业提供明确的生产依据,为市场监管 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将进一步维 护队旗严肃性,对突出少先队标志标识庄严的 政治涵义、维护少先队组织形象、增强少先队员 光荣感发挥积极作用。 (据新华社报道)

呼伦贝尔三部门联合发布通告 依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金丽)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保持"零容忍""零懈怠",坚持有案必查、有罪 必惩,依法从严从重打击!近日,呼伦贝尔市人 民检察院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呼伦贝 尔市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惩治性侵 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通告》

此次联合通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旨在严厉 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坚决斩断伸向 未成年人的犯罪黑手,有效维护未成年人身心 健康,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有效的司法 保护,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性侵害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惩治性侵害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据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介绍,此 次通告所指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包括 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 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 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负有照护职 责人员性侵罪等。同时,提醒犯罪嫌疑人认清 形势,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如拒不投

案,继续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 将依法从严惩处。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 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主动投 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与此同时,通告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性侵害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的线索 并指出,对窝藏、包庇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分子、帮助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负有强制 报告义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未履行强制报告职 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对威胁、报复举报 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 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通告还显示,从5月起至12月31日,呼伦 贝尔市法、检、公安联合开展全市开展惩治性侵 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并以此次专项 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 理,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发的重点场 所、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排查,着力整 治行业管理漏洞,有效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 法犯罪的发生,加强未成年人防性侵法治宣传, 推动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大格局。